



# GRAPHEX

## GRAPHEX GROUP LIMITED

### 焜石電動汽車新材料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28)

#### 代表委任表格

#### 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sup>1</sup>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焜石電動汽車新材料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股份 \_\_\_\_\_ 股<sup>2</sup>  
 的登記持有人，茲委任本公司大會主席或<sup>3</sup>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的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於二零二三年三月十日下午二時三十分(香港時間)正假座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62號中糧大廈11樓舉行的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按下文指示投票，以考慮並酌情通過大會通告所載列的決議案，如無做出任何指示，則本人/吾等的代表可酌情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 <sup>4</sup>	反對 <sup>4</sup>
1.	批准： (a) 撤銷授予董事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九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第6項普通決議案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普通股之現有一般授權(惟不得損害於通過本決議案前現有一般授權之任何有效行使)； (b) 謹此無條件授予董事會新一般授權，以於有關期間按照所有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規定(經不時修訂)，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普通股，並作出或授出將須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或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普通股之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或認股權證； (c) 新一般授權附加於授予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之上並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普通股之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及交換或兌換權利；及 (d) 董事根據新一般授權所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配發)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普通股總數之20%，而新一般授權亦以此數額為限，惟不包括根據以下各項而配發之股本：(i) 供股；或(ii) 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當時採納之任何股份計劃(包括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或類似安排，以根據有關股份計劃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授出或發行普通股或購買普通股之權利；或(iii) 根據本公司不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發行普通股，以代替普通股之全部或部份股息；或(iv) 根據普通股股東授出之特定授權；或(v) 根據本公司不時之組織章程細則發行普通股作為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股東簽署：\_\_\_\_\_

####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的股份數目，倘未有填上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登記於閣下名下的本公司股份有關。
- 如擬委派大會主席以外的其他人士為代表，請將「大會主席或」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閣下擬委派的代表姓名及地址。
- 重要事項：**閣下如欲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填上「✓」號。閣下如欲投票反對決議案，請在「反對」欄內填上「✓」號。如無在空格內加上「✓」號，則閣下之代表有權自行酌情投票。受委代表亦可就召開大會通告所載以外而正式於大會上提呈的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 本決議案的描述僅以概要方式提供。全文載於大會通告。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前48小時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愨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閣下的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如股票持有人為公司，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蓋上公司印章，或經由正式授權之行政人員或授權人或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 如屬聯名持有人，將接受排名較先的聯名持有人投票(不論為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作出)，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內的排名次序而定。
-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超過一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代表閣下出席大會。
- 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受委代表將被視作已撤回論。
- 本代表委任表格所有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